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佳殷

電話：02-27256354

電子信箱：noodl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24088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102年10月2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142796B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4279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教育部組織改造，原辦理教師資證書補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原辦理相關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姓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等事項，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，教育部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（網址：certificate.moe.gov.tw）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（包括：加科登記、另一類科教師、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）。
- 四、貴校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，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



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；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，請提醒申請人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。

五、至由本局發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姓名等，仍由本局辦理補發事宜。

六、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或至上開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「下載專區—業務表格下載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原幼稚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2013-10-28
17:06:08
電子印章



訂



線